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號

聲請人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傑 同上

上列聲請人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貴公司之代表人為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，請釋明聲請狀載陳英傑為貴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相關依據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；如有誤載，請提出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狀，並蓋貴公司及法定代人之印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